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曹詠翔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郵件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231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\_1120231898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231898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20231898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231898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  
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  
1125602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  2023/08/15  
交換章